

DOI: 10.53104/fxsy.2026.02.04.004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判断标准研究

蒋思博¹

1.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既涉及债权人的利益保护, 也直接关系到未举债配偶的财产权益。《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将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规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使“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成为判断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标准。但该概念具有较强的开放性, 不同家庭的收入水平、消费方式和生活需求存在明显差异, 仅凭债务金额或者债务名称难以作出准确判断。实践中还存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与夫妻共同生活规则界限模糊、债务真实用途查明困难、分居状态下判断尺度不统一、举证责任配置不够清晰等问题。本文以《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规则和日常家事代理制度为基础, 对“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适用范围和判断困难进行分析, 并提出以债务用途为核心、以金额适当性为边界, 同时结合家庭经济状况、交易内容、债务形成方式以及夫妻共同生活状态进行综合判断。在程序上, 应合理安排债权人、举债配偶与未举债配偶之间的证明责任, 使实体判断标准能够在具体案件中得到落实。

关键词: 夫妻共同债务;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日常家事代理; 债务用途; 举证责任

Research on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Family Daily Life Needs” in the Recognition of Marital Joint Debts

JIANG Si-bo¹

1.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430205,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JIANG Si-bo

Abstract: The determination of marital joint debts involves not only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interests but also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non-debtor spouse. Article 1064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ipulates that debts incurred by one spouse in his or her own name dur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marriage for the needs of family daily life shall be recognized as marital joint debts, making the concept of “family daily life needs” an important criterion in determining marital joint debts. However, this concept is relatively open-ended, an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exist among families in terms of income levels, consumption patterns, and living needs. Therefore, it is difficult to accurately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debts solely based on the amount of debt or the type of transaction involved. In judicial practice, problems remain, including unclear boundaries between family daily life needs and debts incurred for common family life,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the actual purpose of debts, inconsistent standards in cases involving separation between spouses, and insufficient clarity in the alloc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Based on the rules governing marital joint debts under the Civil Code and the system of daily household agenc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determining “family daily life needs.” It argues that debt purpose should serve as the core

引用格式: 蒋思博.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判断标准研究[J]. 法学视野, 2026, 2(4): 26-33.

criterion, whil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debt amount should function as a boundary condition. Meanwhile, factors such as the family's economic situation, transaction content, debt formation process, and the actual status of marital cohabita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comprehensively. At the procedural level, the burden of proof among creditors, the indebted spouse, and the non-indebted spouse should be reasonably allocated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application of substantive judgment standards in judicial practice.

Key words: marital joint debts; family daily life needs; daily household agency; debt purpose; burden of proof

引言

夫妻共同债务问题一直是婚姻家庭纠纷中较容易产生争议的问题。债务往往由夫妻一方直接对外形成，但债务最终是否需要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并不能只看借款合同或者借条上由谁签字。婚姻关系具有共同生活的特点，夫妻双方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对每一笔家庭消费都共同作出意思表示。如果要求任何家庭债务都必须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字，不但增加交易成本，也不符合普通家庭的实际生活方式。相反，如果仅以婚姻关系存在为理由，将夫妻一方对外形成的债务普遍认定为共同债务，又可能使没有参与举债、甚至完全不知情的一方承担过重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围绕共同意思表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以及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等不同情况建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框架。黄剑认为，现行规则已经由较为宽泛的共同债务推定转向更加重视具体事实和利益平衡的认定方式，但司法适用中仍然存在规则边界模糊和要件识别标准不清的问题^[1]。其中，“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尤其具有代表性。该概念并没有一个固定、封闭的范围，不同法院面对住房、医疗、教育、装修、车辆购置、亲属支出以及较大金额借款时，可能形成不同理解。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判断困难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律必须同时处理两个不同要求。日常家庭交易要求规则简便，不能要求交易第三人详细调查夫妻内部情况；未举债配偶的财产权又需要得到保护，不能把任何具有“家庭”表象的债务都推定为共同债务。杨在宇指出，日常家事代理型夫妻共同债务目前存在日常家事范围不明确、婚姻关系不安宁时期适用困难

以及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等问题，并提出以用途为核心、金额为边界的判断思路^[2]。这一思路能够避免将判断标准简单化为固定金额，也有利于在个案中考察债务与真实家庭生活之间的联系。本文围绕“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法律基础、现实问题、判断因素以及举证责任配置展开分析。

1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规则的基本定位

1.1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的独立作用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并没有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债务全部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而是根据债务形成方式和债务用途设置不同的认定路径。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一方举债后另一方明确追认的，可以根据共同意思表示认定为共同债务。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形成债务，但债务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的，也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务已经明显超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时，则不能继续当然推定为共同债务，债权人需要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具有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这种规则设计表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并不是夫妻共同债务的一般兜底条款，而是一种具有特定范围的认定规则。李洪祥、马佳悦指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规则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规则具有不同的理论基础和适用范围，前者主要建立在法律赋予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基础上，后者则更强调夫妻双方实际共同利益^[3]。如果两种规则混在一起适用，就可能出现债务只要与家庭存在一定联系便被认定为共同债务的情况。

这一区分对于保护未举债配偶尤其重要。例如,一方为家庭购买日常食品、支付普通医疗费用或者缴纳子女日常教育费用,即使没有获得另一方逐笔授权,也符合普通家庭共同生活方式。这类债务进入共同债务范围具有合理性。但一方以个人名义借入数十万元用于购买高档消费品,即使事后家庭成员曾经使用过该物品,也未必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此时应继续考察是否真正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而不能直接适用日常家事债务规则。

1.2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与日常家事代理的联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了夫妻之间的日常家事代理制度。家庭日常生活往往由夫妻任何一方直接处理,没有必要每次都取得另一方明确授权。法律承认这种代理关系,可以降低普通家庭交易中的沟通和证明成本。

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与第三人形成交易,表面上只有一方实施法律行为,但该行为在合理范围内可以对夫妻双方产生法律后果。杨在宇将日常家事代理型夫妻共同债务理解为日常家事代理制度在夫妻债务认定中的具体体现^[2]。刘丁荣也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与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后者所规定的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债务,本质上与夫妻在正常家庭生活中的相互代理有关^[3]。

这也说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不能无限扩大。代理制度成立的前提是交易内容处于正常家庭事务范围内。如果一方进行明显具有个人性质、高风险性质或者经营性质的活动,交易相对人原则上不能仅凭对方已婚这一事实,就合理相信另一方当然愿意承担债务。

1.3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与夫妻共同生活的区别

实践中容易混淆的是“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债务”。两者都可能与家庭利益有关,但适用条件并不一样。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更重视事务本身是否具有日常性。食品、服装、日常医疗、普通交通、子女一般教育以及家庭基本生活用品,都具有较明显的持续性和经常性。这些事项通常不需要夫妻双方专门协商。

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则更宽。有些债务虽然不是每天都会发生,也可能给家庭整体带来利益。例如大额住宅装修、改善居住条件、家庭成员接受较大金额医疗治疗等,可能已经超过通常日常家事范围,但仍可能属于夫妻共同生活支出。李洪祥、马佳悦指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规则更关注债务数额的日常性与举债目的的合理性,而超出日常家事范围的共同生活债务则需要进一步证明夫妻共同受益^[4]。如果忽视这种区别,就会削弱《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对不同债务设置不同证明责任的意义。张洁也指出,现有司法实践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核心概念边界不够明确,导致不同类型夫妻共同债务之间出现混用^[5]。

2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判断中的主要问题

2.1 日常生活范围缺少明确边界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无法通过一个简单清单彻底确定。一般生活消费容易判断,但一些处在边缘位置的支出争议较大。例如家庭汽车购置、住房装修、子女高额培训、亲属医疗费用、婚丧支出以及家庭旅游等,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很难得到完全统一的回答。李静芹指出,司法实践中存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标准失衡的问题,不同案件可能因为裁判者对“日常”的理解不同而产生差异^[6]。杜田雨也认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量化标准以及日常家事代理适用范围仍缺少明确指引^[7]。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日常”具有明显的相对性。对于收入较高家庭而言,购买普通汽车可能属于正常家庭消费;对于收入明显较低的家庭而言,同样金额的购车债务可能已经远远超出其通常生活水平。如果完全依照统一金额划线,反而可能脱离家庭真实情况。

2.2 债务金额容易被当作唯一标准

债务金额是判断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重要因素,但不能成为唯一因素。现实中有些法院或者当事人容易形成一种简单理解,即“小额债务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大额债务不属于”。这种判断方法操作方便,却无法准确处

理复杂家庭支出。朱颖异对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的研究指出,“家庭日常生活”的金额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明显差异,并提出应结合地区经济状况和家庭收支情况进行动态判断^[8]。这一观点较为符合实际。

例如,一笔三万元债务,如果用于普通家庭短期消费,金额可能已经明显偏高;如果用于家庭成员必要的住院治疗,虽然一次性金额较大,却具有维持家庭正常生活的必要性。相反,一笔仅有数千元的借款,如果实际用于个人赌博、个人网络打赏或者其他明显脱离家庭生活的活动,也不能因为数额较小而直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金额更适合作为风险提示因素。当金额明显超过普通家庭日常消费水平时,应提高对债务用途和夫妻共同生活状态的审查程度,而不是直接根据金额作出结论。

2.3 债务真实用途查明困难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判断最终离不开债务用途,但用途恰恰是夫妻债务案件中最难查明的事实之一。在借贷纠纷中,债权人能够证明的通常是借款已经交付,却未必能够了解借款进入债务人账户后的具体去向。借款人可能主张资金已经用于家庭支出,未举债配偶则可能否认。家庭内部资金还经常存在混同现象,同一账户既用于个人消费,也用于家庭支出。仅凭资金进入某个账户,很难直接说明其最终用途。何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案件存在明显的证据偏在问题,债权人能够证明债权关系成立,却往往难以进一步证明债务为什么应当由未举债配偶共同承担^[9]。如果完全要求债权人证明每一笔资金最终流向,普通债权人的证明负担可能过重;如果只要求债权人证明债务发生于婚姻存续期间,又可能重新回到过度保护债权人的状态。

2.4 家庭生活状态变化影响日常家事判断

正常共同生活是日常家事代理能够合理存在的重要事实基础。夫妻长期分居、正在进行离婚诉讼或者已经发生严重家庭矛盾时,一方是否仍然能够以日常家事为理由使另一方承担债务,应当更加谨慎。杨在宇提出,应将“共同生活状态”作为日常家事代理权正常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并对婚姻关系不安宁时期采取更

加严格的判断方式^[2]。刘丁荣同样将分居作为日常家事代理型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排除或修正因素^[3]。这里需要避免另一种极端。夫妻分居并不意味着任何债务都只能认定为个人债务。即使双方暂时分居,一方为共同未成年子女支付合理生活费、教育费或者必要医疗费用,仍然可能与家庭日常生活存在直接联系。真正需要审查的是债务产生时夫妻是否仍存在现实共同生活利益,以及具体支出是否确实服务于家庭基本生活。

3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判断标准的具体构建

3.1 以债务实际用途作为核心判断因素

判断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最重要的问题不是借了多少钱,而是债务为什么产生、资金最终用于什么事项。杨在宇提出“用途为核心、金额为边界”的判断方式^[2],这一标准既保留日常生活概念的弹性,又能够形成相对清晰的审查顺序。

与家庭成员基本生活维持直接相关的支出,可以较容易进入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例如食品、服装、水电燃气、普通住房租金、日常交通、必要医疗以及未成年子女正常教育等。这些费用与家庭共同生活联系直接,发生频率较高,通常没有必要要求夫妻双方逐笔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对于明显具有个人性质的债务,则原则上应排除。例如用于赌博、个人奢侈消费、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完全与家庭无关的赠与。此类支出即使数额较小,也不能因为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而自动成为共同债务。

有些用途处于两者之间,需要结合其他因素判断。购车、住宅装修、较高金额医疗、子女高额教育支出、家庭旅游等都可能属于边界事项。对这类债务,应观察其是否与家庭整体生活条件相适应,是否真实服务于家庭成员,以及债务形成前后夫妻双方是否存在共同使用、共同支付或者其他能够反映家庭利益的事实。

3.2 将金额适当性作为外部边界

用途合理并不意味着任何金额都可以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同一种支出,如果金额

已经严重超过家庭正常消费能力,就可能脱离“日常”范围。刘丁荣提出,家事代理型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同时考虑用途的日常性与数额的适当性^[3]。孙飞也将“适当性”作为日常家事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重要因素之一^[10]。金额标准的作用,应当是检验债务是否仍处于一般家庭生活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这里不适合设置全国统一的绝对金额标准。家庭收入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地区生活成本也不同。更加可行的办法,是考察债务金额与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以往消费水平之间的比例关系。例如,家庭每月收入一万元,却突然出现数十万元的个人借款,债权人如果主张该债务属于普通日常家庭需要,就需要作出更加充分的说明。反过来,对于收入和财产规模较大的家庭,同样数额的消费不一定已经超出日常生活范围。金额判断还应考虑债务是否被人为拆分。一方连续多次以较小金额借款,如果单笔看来均不突出,但短期内累计金额已经明显异常,仍应整体观察。否则,单纯采用单笔金额标准很容易被规避。

3.3 结合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动态判断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不是脱离具体家庭存在的抽象标准。判断时应适当考察家庭收入来源、稳定程度、共同财产规模、家庭成员数量以及长期消费习惯。朱颖异提出,应结合地区经济水平与家庭实际收支动态确定家庭日常生活范围^[8]。这种方法比固定金额标准更合理。法律追求统一裁判尺度,并不意味着所有家庭必须按照完全相同的消费水平判断。统一的应当是判断方法,而不是每个家庭的具体金额。

家庭经济状况主要发挥辅助作用。法院没有必要详细审计一个家庭全部财产,但可以围绕明显异常的债务进行基本比较。例如借款金额是否接近家庭全年收入,消费事项是否明显高于家庭过去生活水平,是否存在稳定收入可以覆盖相应支出等。这里还应避免形成“高收入家庭任何消费都属于日常家事”的误解。收入高只能说明其日常消费范围可能较宽,并不能改变债务用途的性质。高收入家庭成员个人进行巨额投机、赌博或者与家庭无关的投资,仍然不能纳入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3.4 将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作为辅助标准

债务所依附的交易类型,可以帮助判断第三人是否有理由相信该交易属于正常家事范围。如果交易对象是医院、学校、生活用品商家、物业服务企业等,债务的家庭生活属性通常比较明显。普通民间借贷则不同。债权人向夫妻一方提供数额较大的现金借款时,其对资金用途通常具有更大的询问空间,也应承担更高程度的注意义务。姜晓华提出,在民间借贷场景下,需要结合日常家事代理的具体范围和事项,并注意债权人的主体情况^[11]。这一观点说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不能只从夫妻内部观察,也要考虑外部交易相对人的合理信赖。交易方式也具有参考价值。一方直接刷卡支付家庭医疗费,与一方从私人债权人处借入较大现金后声称用于医疗,在证明难度上显然不同。后一种情况应进一步提供就医记录、缴费凭证、转账流水等材料,形成较完整的证据联系。

3.5 把夫妻共同生活状态作为修正因素

正常共同生活时,夫妻相互处理家庭事务具有较强合理性;长期分居或者婚姻关系已经严重破裂时,这种外观会明显减弱。判断时可以考察债务发生时间与分居时间是否接近,夫妻双方是否仍共同居住、共同抚养子女、共同承担固定生活费用。如果夫妻虽然分居,但仍持续向共同家庭支付生活开支,则不能机械排除日常家事规则。

若债权人已经知道夫妻双方长期分居,仍向其中一方提供明显超过普通生活范围的大额借款,再主张其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应当承担更加充分的证明责任。这样既保护正常交易中的善意第三人,也防止已经失去共同生活基础的一方利用婚姻关系外观转嫁个人债务。

3.6 明确不宜纳入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典型情形

判断标准除了说明“什么可能属于日常生活”,还需要明确基本排除范围。个人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明显奢侈消费、无偿为他人承担大额债务、个人高风险投资等,一般缺乏家庭日常生活属性。生产经营债务也原则上不应直接按照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处理。即使经营所得可能用于家庭,也应按照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共同生活的相关规则进一步判断。

明确排除性情形具有两个作用。它能够限制家庭日常生活概念被过度扩大,也能够为普通交易主体提供基本预期。对于明显处于排除范围的活动,债权人需要更加注意夫妻另一方是否具有共同意思表示,而不能完全依赖婚姻关系本身。

4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认定中的举证责任

实体判断标准如果没有相应的证明规则,很难真正发挥作用。夫妻共同债务争议中,债权人、举债配偶与未举债配偶掌握的信息不同,不适合把全部证明责任简单交给其中一方。

4.1 债权人承担基本的初步证明责任

债权人至少应证明债权真实存在,并提供能够初步说明债务具有家庭生活属性的材料。对于普通生活交易,这种证明要求不宜过高。例如债务直接产生于医疗、教育、生活用品购买等场景,可以通过合同、收费凭证或者转账记录作出初步证明。

对于一般民间借贷,则应适当提高初步证明要求。借条上只写“家庭使用”并不足以当然证明债务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债权人能够提供借款沟通记录、用途说明以及及相关生活支出的时间联系,更有利于形成合理判断。何宁认为,对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不宜设置过高证明要求,但也应围绕日常性和代理外观形成基本证明^[9]。这可以防止债权人承担无法完成的证明责任,也避免完全取消其举证义务。

4.2 未举债配偶可以通过反证推翻日常家事外观

当债权人已经完成初步证明后,未举债配偶如果主张债务属于举债人的个人债务,可以提供相反证据。例如证明夫妻已经长期分居、债务资金流入个人投资账户、举债人长期存在赌博行为,或者家庭同期并不存在相应的大额生活支出。这种证明并不是要求未举债配偶完整证明每一笔资金最终流向。很多情况下,未举债一方同样难以掌握全部信息。其只要提出足以动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推定的具体事实,就应进入进一步审查。

4.3 强化实际举债人的说明义务

在夫妻共同债务诉讼中,真正最了解债务用途的往往是举债人本人。如果债权人与未举债配偶围绕用途发生争议,而法院完全忽视举债人的说明责任,就可能形成证明责任失衡。杨在宇提出,应在债权人承担初步证明的基础上强化举债人的举证责任^[2]。刘丁荣也主张加强举债人对债务用途的证明责任^[3]。举债人应说明借款原因、资金去向以及具体家庭支出。如果其声称借款用于子女教育,就应当能够说明相应学校、培训项目以及缴费情况;如果声称用于医疗,也应提供相应医疗支出依据。其拒绝说明或者所作解释与客观证据明显矛盾,可以作为法院判断债务性质的重要因素。

4.4 适度发挥法院调查取证作用

夫妻债务的用途经常涉及银行流水、第三方支付记录等材料。当事人个人获取证据存在客观困难时,可以通过法院调查取证减少信息不对称。何宁提出,可以通过依申请调查取证和阶段性举证等程序方式缓解夫妻共同债务案件中的证明障碍^[9]。这并不是让法院代替当事人完成全部证明,而是在关键证据由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控制时,提供必要程序支持。

合理的举证结构应当形成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债权人证明债权及基本家庭生活外观,未举债配偶提出具体反证,举债人对债务实际用途作进一步说明,法院结合资金流向、家庭状况和交易内容形成综合判断。相比把证明责任一次性压给某一方,这种方式更符合夫妻共同债务案件的事实特点。

5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判断规则的完善

5.1 采用“概括规定加典型事项”的方式明确范围

完全列举家庭日常生活事项并不可行,因为家庭生活内容会因地区、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不同而变化。但法律解释或者司法裁判可以通过“概括规定+典型事项”的方式提高确定性。杨在宇提出通过“概括+例示”明确日常家

事范围^[2]。可以将维持家庭成员正常生活所必要且与家庭经济状况相适应的事项作为概括标准,同时列举食品、日常医疗、普通教育、基本居住、交通以及一般家庭用品等典型事项。

对于住房大额装修、购车、较高金额教育费用等,则可以作为需要综合判断的边界类型,而不宜直接归入或者排除。这样既可以给法官提供基本判断方向,也不会使规则过度僵化。

5.2 建立“用途为核心、金额为边界”的判断顺序

判断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可以形成较清楚的审查顺序。法院应先判断债务用途是否具有家庭生活属性。用途与家庭生活无关的,没有必要继续讨论金额大小。用途具有家庭生活属性的,再判断债务金额是否与家庭正常经济水平相适应。如果金额明显异常,则继续考察家庭收入、财产状况、消费习惯以及债务发生背景。这种顺序能够避免单纯依据金额认定债务性质,使判断过程更加符合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实际需求。

5.3 保持金额标准的动态性

实践确实需要借助金额判断“日常性”,但不宜制定全国统一的固定数值。例如简单规定五万元以下属于家庭日常生活、五万元以上不属于,表面上容易执行,实际可能造成新的不公平。更加合理的方式是建立比例和情境判断。债务金额可以与家庭月收入、年收入以及一般消费能力进行比较,也可以参考当地生活成本。朱颖异关于结合地区经济与家庭收支进行动态判断的观点,为这一方法提供了较直接的思路^[8]。

动态标准虽然没有固定金额直观,但并不意味着完全依赖法官自由判断。只要裁判文书说明家庭收入、债务金额、具体用途以及家庭生活状况之间的关系,判断过程仍然具有较强可检验性。

5.4 加强裁判说理并形成类型化规则

黄剑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司法适用中不仅存在认定标准问题,也存在裁判说理不足问题^[1]。对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这种开放性概念而言,裁判说理尤其重要。法院不能只写“该

债务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还应说明依据什么事实作出判断。至少应回应债务用途、金额、家庭收入状况、夫妻共同生活状态以及当事人提供的主要证据。在案例逐渐积累后,可以围绕常见纠纷形成类型化裁判思路。例如普通生活消费型、医疗教育型、购车装修型、民间借贷型和分居期间债务型等。类型化的意义不是给每一类案件规定固定结论,而是明确不同案件重点审查什么因素。

5.5 严格区分日常家事债务与其他夫妻共同债务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不能成为所有夫妻共同债务的万能解释工具。债务明显超过日常生活范围后,应当及时转换认定路径,由债权人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具有共同意思表示。李洪祥、马佳悦特别强调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规则与共同生活规则的区分^[4]。李亚杰也提出,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应同时关注日常家事代理的适用边界以及债务用途的实质判断^[12]。

只有保持各类债务规则之间的边界,才能真正实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分层结构。对于普通日常家庭交易,应保护合理交易信赖;对于大额、异常和高风险债务,则需要更加严格地证明夫妻共同性。这样能够减少一方利用婚姻关系把个人债务转嫁给配偶的可能,也不会使普通债权人在正常家事交易中承担过重调查成本。

6 结语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较具弹性的概念。其开放性能够适应不同家庭的生活方式,但也使司法判断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单纯依靠固定金额或者债务名称进行认定,都难以准确反映债务与家庭生活之间的真实联系。

较为可行的判断方法,应把债务实际用途放在核心位置,以金额适当性控制日常家事代理的外部边界,并结合家庭收入与财产状况、交易内容、交易方式以及夫妻共同生活状态进行综合判断。对于食品、基本医疗、日常教育和普通家庭生活支出,可以较容易认定其日常性;

对于购车、大额装修、高额教育费用以及大额民间借贷，则需要加强对金额和实际用途的审查；赌博、个人高风险投资以及明显与家庭无关的消费，应原则上排除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外。

在举证方面，也不宜将证明责任完全交给债权人或者未举债配偶。债权人应证明债权关

系和基本家庭生活外观，未举债配偶可以提出反证，实际举债人则应对资金真实用途承担更充分的说明责任。必要时由法院协助调取资金流水等关键证据。通过实体判断标准与证明规则相互配合，能够在债权人交易安全和未举债配偶财产权保护之间形成较为合理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黄剑.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机制优化路径探析[J]. 法制博览, 2026(19):34-36.
- [2]杨在宇. 论日常家事代理型夫妻共同债务之认定[J]. 宁波开放大学学报, 2026, 24(2):98-104.
- [3]刘丁荣. 家事代理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研究[D]. 山西财经大学, 2025.
- [4]李洪祥, 马佳悦. 夫妻因家庭生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之规则区分适用论[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6, 66(3):84-95+268.
- [5]张洁. 《民法典》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适用困境与出路[J]. 法制博览, 2026(16):28-30.
- [6]李静芹.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困境[J]. 法制博览, 2025(36):54-56.
- [7]杜田雨.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的相关问题研究[J]. 法制博览, 2026(8):157-159.
- [8]朱颖异.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研究[D]. 广西师范大学, 2026.
- [9]何宁. 夫妻共同债务民事证明机制研究[D]. 山东财经大学, 2026.
- [10]孙飞. 日常家事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D]. 山东师范大学, 2025.
- [11]姜晓华.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法律效力[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6, 41(2):51-62.
- [12]李亚杰. 律师代理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难点突破[J]. 法制博览, 2026(4):84-86.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用署名 4.0 国际授权合约”(CC BY 4.0) 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 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 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 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